

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浮安防办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森林防灭火 工作督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、省、市森林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、市、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杜绝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、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经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由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联合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1月16日——2025年1月27日

二、组成人员

由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分管领导带队，抽调有关同志组成 2 个工作组，对全县各乡（镇）、场进行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：瑶里镇、鹅湖镇、臧湾乡、王港乡、湘湖镇、寿安镇、浮梁镇。

组 长：高洪球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组 员：吴广福 县应急管理局安防委办主任

汪术民 县应急管理局安防委办科员

第二组：西湖乡、经公桥镇、勒功乡、江村乡、兴田乡、峙滩镇、蛟潭镇、黄坛乡、三龙镇。

组 长：张树敏 县林业局副局长

组 员：王友军 县林业局防火科长

叶 军 县林业局防火科员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和党委政府研究部署情况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对当前特别是春节、全国两会重要时段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情况。传达部署落实 1 月 14 日全市、全县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责任落实情况。全面压实乡（镇）、场等单位责任，

全面落实包干责任制和林长制，以及林区施工作业单位防灭火责任落实和监管情况；早期处理、火案侦破、责任追究等情况，特别是举一反三汲取火灾教训，对小火亡人、火灾复燃、小火酿成大灾、火案侦破率不高等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隐患整治情况。主动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隐患，特别是对林区周边军事设施、油气管道、输配电站、爆材库、储油库、危险化学品库等重要设施，林区村庄、农林结合部以及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等关键区域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（四）火源管控情况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；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开展情况，违法违规用火典型案例严查重处、公开曝光、强化警示教育情况；重点进山路口严格把控，全面普及应用“防火码”，特别是对上坟祭祖、进山旅游、秋收生产等加强教育引导和管控情况；重点地区、关键部位巡查巡护瞭望情况，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员监护管理情况。

（五）应急准备情况。各乡（镇）、场半专业扑火队做好各项安全扑火准备情况；物资储备、机具保养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情况；实施队伍、物资、扑火指挥三靠前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开展实战演练情况；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，热点反馈和信息报送情况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，提高专业指挥和安全扑救能力。

（六）宣传教育情况。各乡（镇）要制定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年度实施方案，重点防火期间开展创新森林防火宣传月教育和按照时间节点，全面细致高效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调研中发现的隐患问题，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到位，做好跟踪问效。

（二）要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减轻基层负担，自觉树立和维护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浮梁县岁末年初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表

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16日

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

附件:

浮梁县岁末年初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表

被督查乡镇: 督查单位: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督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内容	督查情况	反馈情况
1	党委、政府研究部署情况		
2	责任制落实情况		
3	隐患排查整治情况		
4	火源管控情况		
5	扑火队伍、人员装备准备情况		
6	宣传教育情况		

督查人(签名):

被督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